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